**三亚市投资促进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3年1月13日**

一、项目概况

（一）招标单位：三亚市投资促进局。

（二）项目名称：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单位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2楼。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执业执照，年检合格，律师事务所近5年有担任三亚市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业绩。

（二）本项目服务团队要求至少有两名执业律师，其中资深律师（项目负责人）需有相关政府服务经验3年以上，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且在近5年内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坐班律师需要有通过司法考试。

（三）拥有对招商相关的投资促进、资产经营、公司法律、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经济事务等方面相关法律事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保证有能力完成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和要求

根据需求，为便于集中及时处理我局日常法律事务，需安排两名律师为我局提供下沉式驻点服务，包含驻场人员1名及主责律师1名。驻场人员到我局提供驻点服务（按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3：30-18：00），若驻场人员有事需请假的，必须提前一天向我局相关领导报批履行请假手续，每月请假不得超过4天。主责律师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灵活方式开展工作，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若我局有紧急法律需求的，可随时要求法律顾问到场提供法律服务。

四、服务期限及控制价

服务期限1年。

服务费用：人民币50万元/年以内。

五、服务内容

本着高效、勤勉、尽责的原则，完成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委托的法律事务。

1.解答基础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法律分析和风险控制意见与建议，必要时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我局起草、制定、修改、审查有关招商引资工作、日常管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法律文件、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书，协助我局规范法制工作，防范、减少法律纠纷发生；

3.协助我局起草、制定、修改、审查内部规章制度，并就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风险提示服务，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防范风险发生；

4.就我局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或参与纠纷调解；

5.根据我局需要，协助我局进行职工法制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每年开展不少于10次；

6.根据我局需要，开展、参与我局招商引资、促进企业发展活动有关的日常法律咨询，提供意见、建议和依据，解释有关法律规定，为我局及时提供与招商引资密切相关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信息及专业分析；

7.梳理现有招商引资、促进企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注立法动态，定期或不定期将相关信息及时与我局进行交流或按我局要求使用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提交；

8.协助我局制定、修改相关招商引资、扶持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奖励办法，为我局招商引资活动提供合规法律意见，保障我局招商引资活动合规开展；

9.协助我局起草、审阅、修订各类招商引资所需的法律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引资协议、项目等，根据我局需要，参与日常招商工作中所涉的会议或谈判，并就涉及法律文本的事项与合同方进行谈判、磋商；

10.针对我局不同的职能部门，结合我局的招商引资特点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范围，根据我局具体工作计划和要求，每年提供招商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政策宣讲、座谈会、论坛等活动；

11.根据我局要求，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等检索查询服务；

12.协助我局处理日常法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相关合同范本、合同的管理、定期对我局法律事务办理情况或依法治市工作等进行总结、研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等工作、协助我局制定合同履约制度、修订合同管理制度、规范法律文书流程及配套审批表。

13.监督、指导指派的驻场律师及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工作，为驻场律师及专业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工作支持和保障，每周至少和驻场律师及专业人员交流一次，并提供相关工作建议；

14.协助我局合同档案整理，做好审查合同台账登记，每月更新台账和法律意见书电子档案至我局。

六、投标材料的提交

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投标材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指派的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为复印件，但必须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三）律师事务所情况介绍、业绩介绍，尤其是以往承接与市政府招商引资相关的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不少于5例）；

（四）拟派律师的姓名、资历、从业经历及业绩；

（五）为提高服务质量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六）拟收取法律顾问费的数额及方式等。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详见附件）内容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到三亚市投资促进局，递交时间为2023年2月18日当日11：00之前，逾期未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联系人：雷平 联系电话：88658171

七、评标办法

由我局成立评议小组进行评审，综合评定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对未中标事宜不作解释。

八、合同的解除

（一）法律顾问违约或者不能提供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

（二）未经我局同意擅自更换顾问律师，或者顾问律师无法胜任我局日常法律事务的，经沟通又不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

（三）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投标函。

附件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完全响应文件条款和相关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贵局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